

附件3

北京市202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5030.30	3150.61	11879.69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181.20	1282.35	1898.85
专项债务限额	C	11849.10	1868.26	9980.84
二、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D=E+F	1451.00	177.33	1273.67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84.00	71.53	112.47
专项债务限额	F	1267.00	105.80	1161.20
附：提前下达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G=H+I	849.00	127.00	722.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H	109.00	98.00	11.00
专项债务限额	I	740.00	29.00	711.00
三、202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J=K+L	16481.30	3327.94	13153.36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K	3365.20	1353.88	2011.32
专项债务限额	L	13116.10	1974.06	11142.04

注：本表反映本地区及本级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后二十日内公开。